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2020〕19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周密防控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粤教防组〔2020〕17号）等文件的精神，为有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和开学保障工作，学校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校内传染病管理的系列制度。现将《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
3.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晨检制度
4.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

5.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6.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健康管理制度
7.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
8.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9.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通风、消毒制度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2月21日

学校办公室

2020年2月22日印发

附件1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及广东省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校董事会的领导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贯彻落实公共卫生和传染病防控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周密计划，精心安排，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为广大师生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校园环境。

二、工作目标

树立依法防控的思想，做到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各类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应防控措施，防止疫情发生蔓延，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营造安全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

三、组织领导

成立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传染病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制定相关文件和工作预案，做出全校性防控决策和部署；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做出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传染病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协调和组织实施各类应急响应措施。

（一）领导小组

组长：肖建彬、傅道忠

成员：姚立锋、赵海玮、赖美琴、李翠玲、皮建彬、姚丽红、戴礼祥、张晨霞、郑新强、王宏道、曲建国、薛晓萍、潘小燕、洪玮、林晓新、侯振波、潘海涛、李珍、杨子怡、黄伟良、杨进职、周卫平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张晨霞

成员：戴礼祥、冯江博、蓝荣生、钟丽红、陈宁江、林珂、邝志鹏、郑凯彬、殷德旺、张兰言、赵小会、杨进职、杨刚

（三）专项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医疗卫生及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宣传及舆论引导、教职工健康教育管理、学生思想教育及管理组等6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分类开展和强化落实推进学校各项疫情防控举措，并加强沟通协调，联防联控，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牵头，后勤与条件保障部、学生工作部、公共服务与数据管理中心为成员单位。负责及时跟上级部门联系，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做好防控工作；快速协调各组成员、物资等。负责信息的收集、上报、处理和传递等工作，确保信息上报渠道畅通。负责实时记录突发事件的发展过程，提供真实材料，按规定拟稿上报。协调处置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明确工作过程中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对有关工作进行督办，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医疗卫生及后勤保障组。由后勤与条件保障部牵头，各二级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提供所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协调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专业性、技术性事项，开展与属地卫生部门的沟通，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负责做好师生的健康监测工作，做好每天的晨午检和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并及时追踪，查明缺勤原因；配合卫健部门做好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指导师生做好正确防护。每天保持与校领导、疾控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沟通，上报学校最新情况。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校内餐饮、生活饮用水，做好在校师生生活保障；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教室等疫点、公共场所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做好校园其他区域（含校区内家属区）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校园人群聚集场所的

通风换气和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实训）室、图书馆、会议室、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消毒一次；各教室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督促师生做好手卫生（流动水七步法洗手和手消毒）。

3. 安全保卫组。由后勤与条件保障部牵头，各二级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按要求做好车辆、人员出入校园及重点区域的管控，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负责开展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治安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及时停止校园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

4. 宣传及舆论引导组。由党委工作部牵头，学生工作部、公共服务与数据管理中心、后勤与条件保障部（校医务室）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开展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关新闻宣传、信息发布、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心理健康引导、健康教育等工作；及时处置涉校舆情事件。疫情期间通过各种渠道宣传疾病防控知识；促进全体师生严格规范个人卫生行为，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5. 教职工管理工作组。由行政与人力资源部人事办公室、工会牵头，各二级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教职工的思想引导、行为规范、信息核查统计等有关工作。

6. 学生思想教育及管理工作组。由学生工作部牵头，后勤与条件保障部、各二级学院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开展工作过程中学生的思想教育引导及行为管理，防范发生学生群体性事件和二次伤害事件；密切家校沟通合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家长和学生的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四、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具体划分标准参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 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 发生在学校的，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及以上。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区）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 5 人以下。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五）鉴于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广大师生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学校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建立报告制度

（一）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

明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联系人，由学校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或经培训合格执行相关职责的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担任；校医务室负责人为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

（二）明确报告程序及内容

1. 报告程序

各部门和二级学院指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联系人，在校学生、教职员工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向本部门、二级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系人报告或直接向校医务室负责人、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

2. 报告内容

(1) 学校师生员工发生集体食物中毒。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腺鼠疫、肺炭疽、霍乱等疑似病例。

(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疑似病例。

(4) 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

(5) 学校发生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六、分类处置及监测

(一) 传染性疾病

1. 校医务室一旦发现符合诊断标准的传染病疑似病例或临床确诊病例,必须立即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当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并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

2. 对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由校医务室追踪隔离治疗情况,及时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在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配合疾控机构流行病学调查。校医、班主任、校领导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院外科口罩、着一次性医用手套。做好校医务室医务人员和在校师生员工的防护,每天对公共环境和室内场所进行清洁、消毒。

4. 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传染病预防知识宣传和心理辅导，科学防治，稳定情绪，消除恐慌。

5. 在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校内疑似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

6. 如学校所在地区发生较大疫情，启动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调整学校午休安排，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建议，必要时采取班级或全校停课等措施。

（二）重大食物中毒

1. 接到人员中毒报告后，迅速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校医务室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并迅速对病人进行应急处理和转院救治；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

2. 立即保护和封锁现场，停止售卖可能引起中毒的商品和食物，切断有毒水源，迅速调查了解所涉毒物的来源、性质，配合当地卫生部门进行毒物的检验、鉴定，查找毒源地点，控制毒源；对于毒源有扩散可能的，立即进行信息公布，防止人员中毒继续发生。如涉嫌人为投毒，应迅速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力量侦破案件。

（三）化学品中毒

学校发生化学品中毒事件时按《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实

验室事故应急预案》处理。

（四）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1. 各部门、二级学院发现有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后，应迅速向校医务室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校医务室迅速组织医务人员到现场了解病情，并将疾病情况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将发病师生员工转院救治。

3. 如怀疑该疾病可能有传染性，立即封锁现场，迅速发布公告，提醒师生员工不要接近发病区域。医务人员和后勤与条件保障部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4. 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其他后续工作。

七、落实日常预防措施

（一）开展专题讲座、主题班会、网络宣传等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新生入校后1个月内，健康教育课应不少于1学时；开设《大学生健康教育》公共选修课，每学期24学时。

（二）学习法律法规。组织全校师生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等相关制度。

（三）严格执行晨检制度和因病缺勤追踪制度。科任老师、班主任、辅导员要认真做好学生考勤和学生因病缺课登记工作，及时掌握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师生员工不要带病上课、上岗。

（四）建立师生员工定期体检制度和健康档案。将胸部拍

片作为体检必查项目。新生入学时和毕业生毕业前，要分别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教职员工一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对体检发现的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例，学校应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要求师生员工及时到指定医院诊治。

（五）在传染病流行季节，应加强教室、图书馆、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校园公共设施的保洁消毒工作，为师生提供安全卫生的生活、学习及活动设施和场所。

（六）定期开展以“三管四灭”（管污水、管粪便、管垃圾处理，灭蝇、灭蚊、灭鼠、灭蟑螂）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七）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做好食堂卫生管理工作，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加强学校及周边饮食摊点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努力消除发生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的隐患。

（八）传染病流行期间，后勤与条件保障部应加强门卫管理，严格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切断外来传染源。

（九）后勤与条件保障部按要求做好预防常见传染病的必要药品及防护品的储备。

（十）后勤与条件保障部应安排专项经费预算，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部门、全体师生员工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工作的重要性，贯彻“预防为主”的理念，科学防病，确保师生员工学习和工作秩序。

（二）规范程序，科学处置。在政府卫生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按相关程序科学合理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要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如出现工作落实不到位、失职、渎职的情况，学校将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迅速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十、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2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 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以及《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为及时有效防控传染病疫情，快速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报告制度。

一、报告人设置

校长是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本部门报告责任人。

校医务室负责人为我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第一报告人。各二级单位负责人发现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向校医务室报告；学校每位师生员工发现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均有义务及时报告。

校医务室要建立卫生应急协作机制，明确属地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定点医院）、卫生健康部门以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加强疫情信息沟通。

二、二级单位、校医务室报告人职责

（一）二级单位

1. 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教职员工的出勤、健康情况调查，对因病缺勤人员进行病情追踪；发现传染病疑似病例，及时上报。

2. 发生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负责指导、落实本单位教职员工及师生的防疫工作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配合学校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本单位传染病报告制度管理以及防疫骨干的培训工作。

（二）校医务室

校医务室负责人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校疫情、疑似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及时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疫情和事件的严重等级，按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三、报告内容及时限

（一）当发现严重的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如鼠疫、霍乱、非典、禽流感、新冠肺炎等），应当立即报告；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重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立即向属地疾控机构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乙类和丙类传染病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

（二）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 天内有 3 例或者连续

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咳嗽、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应当在24小时内报告。

（三）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应当在24小时内报告相关信息。

（四）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

四、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发现人应当以最方便、快捷的方式向校医务室报告。校医务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以最快形式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附上患者姓名、专业、班级、发病日期、主要症状、目前状况、接触史、联系方式等报告内容。

五、报告内容监测

学校建立全体师生员工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监测全体师生员工是否有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发生，对学校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六、追责制度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对瞒报、缓报、谎报者，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晨检制度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防止传染病在校园内发生与流行，切实维护学生生命健康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晨检工作机构

学校晨检工作成立学校领导小组及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实施校、院、宿舍三级管理。

学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学生晨检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负责人任副组长，学生工作部其他人员任成员。

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晨检工作，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全体辅导员及班主任任组员。

二、晨检工作内容

（一）晨检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

（二）晨检时间

每天早上7点。

（三）晨检操作要求

晨检时，学生应严格按照“健康卡”要求逐项自检，每天

早上 7:30 前登陆学校“今日校园”APP，在学工系统内如实完成个人信息上报。如学生有发热和其他身体不适症状，应及时就医；禁止其带病上课。

（四）晨检报告制度

各宿舍长督促同学按时晨检，如实完成个人信息上报；各二级学院辅导员每天早上 8 点前将晨检情况上报学院党总支书记、总支副书记；早上 8:30 前，由二级学院健康信息员将晨检情况上报校医务室，并同时报学生工作部。特殊情况按照《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理。

三、晨检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晨检日报告制度

学校晨检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晨检工作统筹安排，及时掌握学校学生健康状况。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晨检工作，加强责任意识；二级学院工作小组要进班级、进学生宿舍关心了解学生情况，指导学生做好晨检工作。

（二）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对不执行晨检报告制度、有缓报、漏报和瞒报行为的，学校将通报批评，并责令其书面检讨。对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学校将依法依规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4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

为加强对因病缺勤教职工、学生的管理，体现对其的全面关爱，维护保障其身体健康，有效预防各类传染病疫情，特制定本制度。

一、因病缺勤学生情况统计

(一) 辅导员于每天早上8点前将本二级学院学生晨检情况统计因病缺勤学生名单上报党总支副书记，并同时告知该学生所在班的班主任；党总支副书记审核后发二级学院健康信息员，由健康信息员于每天上午9点前将本学院因病缺勤学生名单上报校医务室，并同时报学生工作部。

(二) 任课教师上课前核查学生人数，核实因病缺勤学生情况，课后及时将因病缺勤学生名单报二级学院健康信息员。

二、因病缺勤教职工情况统计

各二级单位于每日早上8:30前因病缺勤的教职工及缺勤原因报行政与人力资源部人事办公室；由人事办公室汇总，于每日上午9:30前报校医务室。

三、因病缺勤学生、教职工追踪管理

(一) 因病缺勤学生、教职工必须按照学校学生、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办理请假手续。

(二) 班主任、辅导员密切关注本班因病缺勤学生，负责

督促患病学生及时就医，并做好病情追踪工作，及时告知家长关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异常情况；若学生被诊断为疑似传染病或确诊传染病，须立即与学生家长联系，并向学院党总支书记及校医务室报告，对传染病患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人事办公室、各二级机构密切关注因病缺勤教职工，负责督促患病教职工及时就医，并做好病情追踪工作；若教职工被诊断为疑似传染病或确诊传染病，立即向校医务室报告，对传染病患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四）校医务室做好患传染病的学生、教职工的治疗监督工作，并在当地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和医学观察工作。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为切实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杜绝传染病的迅速蔓延，以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一、各二级学院要坚持晨检制度，每天检查学院内学生健康情况，做好因病缺勤学生的病因追踪，并将相关信息每日上报给校医务室。

二、在校学生出现发热等症状，应及时到校医务室就诊。如果怀疑是传染病，校医务室将按照传染病的种类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告知家长，患病学生不得再回班上课。

三、患病学生一经确诊传染病，要及时通知校医务室，校医务室负责人要及时上报学校并做好登记。

四、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发生传染病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相应的医学观察，并对相关场所做好消毒工作。

五、患传染病的学生经隔离治疗痊愈且隔离期满后，必须先到医院开具病愈证明；复课前学生持医院病愈证明到校医务室复核确认登记；校医务室复验合格后，告知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和辅导员，由辅导员通知该生可以回班复课，校医务室应将学生的诊断和复课证明归档，以备查验。

若校医务室复核结论与学生的医院病愈证明不一致，以校

医务室的结论为准，学生暂不返校上课，并遵照校医务室的休假建议继续休息。校医务室应向家长做好沟通解释，若家长对复核结论、休假建议存在争议，校医务室立即将情况报告校领导、教育主管部门和疾控机构，协商后做出是否返校的决定，并通知学生和家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健康管理制度

为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提高学生健康水平,监测学生健康状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明确大学生健康管理内容

大学生健康管理包括健康体检、体质监测、健康评估、健康档案、健康指导、依法实施计划免疫等疾病预防与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

二、定期组织体检

学生在入学和毕业前,各进行一次身体检查;为每位学生建立体检档案,作为入学和就业身体健康依据。入学体检时间为学生入学后三周内,由校医务室与教研与校企合作部协商安排;其他健康体检时间由校医务室安排。

传染病疫情期间暂停学生常规年度体检工作,如发现学生出现发热、乏力、气促、干咳、腹泻、呕吐等症状,辅导员要及时报告并对学生进行隔离至痊愈,并通过校医务室复核通过才能返回上课。

三、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

学生各类体质监测与健康体检后,应建立健康档案。学生健康档案的基本内容为健康体检结果,以及学生在校期间重大

疾病、因病休学、复学等个人健康相关内容。

校医务室根据学生体检结果进行归类整理，并按上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各项预防接种工作，如发现有传染病、重大疾病等特殊状况应及时上报。

四、开展健康教育

（一）开设《大学生健康教育》公共选修课，每学期 24 学时。

（二）给每位新生发放艾滋病健康教育处方，新生入学 1 个月内开展健康教育宣传不少于 1 学时。

（三）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进行常见病、传染病预防和健康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四）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和生活习惯，规律作息，适当运动，注意用脑，合理安排学习时间，提高学习效率。

（五）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教育学生合理营养，平衡膳食，预防营养性疾病和食物中毒发生。

（六）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运动，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

五、保持学习、生活环境清洁卫生

后勤与条件保障部应每天做好学校各场所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保持学校环境整洁美观；各二级学院定期组织学生宿舍卫生检查评比活动，引导学生人人讲究卫生。

六、实施医疗保健

在学校组织的重大体育比赛、大学生体能测试、新生军训等活动时，校医务室医务人员均须到现场进行医疗保健工作，

处理活动中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保障学生健康安全。

七、提升校医务室门诊医疗服务

校医务室应尽量延长开诊时间，做到学生生病及时医治，重症患者及时转院；校医务室在惠州市卫生监督所的指导下，依法开展各项诊疗活动，规范各项医护操作，防止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的发生。

八、预防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全面落实《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杜绝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园内发生，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防控 健康教育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等有关规定要求，为提高在校师生对传染病的防范意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学校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要把师生生命与健康放在突出重要的地位，把师生流行病、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形成校长、党委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师生员工一齐抓的工作机制和良好氛围。

二、党委工作部、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教研与校企合作部、学生工作部、后勤与条件保障部、公共服务与数据管理中心、校工会共同成立健康教育工作小组，完善健康教育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做好有关舆情研判与控制；充分利用官方微博微信、校园网、电视台、广播站、校报、宣传栏等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做好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工作，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正确认识疫情，掌握基本卫生防病知识和防护技术，消除不必要

的紧张和恐惧。同时杜绝个人通过自媒体或微信等传播和扩散有关未经证实信息。各类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均以政府部门公布为准。

三、教研与校企合作部要将包括艾滋病等在内的有关传染病预防知识纳入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者讲座，保证教学时数和教学效果；严格落实教育部的相关要求，做到“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健康教育培训应不少于1学时；在校期间应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每学年不少于1学时”。

四、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做到以下几点，并做到发现传染病可疑者立即报告。

- (一) 出门戴口罩、勤洗手；
- (二) 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捂住口鼻；
- (三) 出现发热等症状，佩戴口罩并及时就医；
- (四) 不吃野味，将肉和蛋彻底煮熟；
- (五) 避免与呼吸道感染患者密切接触；
- (六) 避免近距离接触野生动物或活牲畜；
- (七) 不要随地吐痰；
- (八) 尽量不要去人多的地方；
- (九) 非必要，不去疫情防控重点区域；
- (十) 做好室内环境通风工作，保持空气清新。

五、根据传染病流行季节的特点，结合世界健康宣传日主

题，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教育。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全校范围内的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加强对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知识教育宣传活动，使在校师生员工了解常见疾病和传染病的基本知识，提高防病意识，培养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六、学校设立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做到专款专用。

七、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师生员工心理健康监测与服务，帮助师生员工克服心理障碍、加强心理素质。

八、积极探索新的健康教育形式，提高教育效果。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环境卫生检查 通报制度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日常环境卫生管理科学化、秩序化，为师生员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一、校园环境卫生要求

（一）加强环境卫生管理，确保校园环境整洁。每天及时清理校园内落叶、积水、污水、污物等，及时清倒废弃杂物，避免蚊蝇等病媒生物滋生，做到垃圾分类处理，做到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乱扔、乱画等现象，做到校园内指示牌清晰、排水通畅、道路平整。

（二）创造优美校园自然环境，突出环境育人。校园绿化达到“平、净、齐、绿、美”的效果，绿化覆盖率达三分之一以上；针对不同季节做好绿化养护及虫害消杀；丰富校园景观文化。

（三）优化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确保学生拥有良好生活环境。由校、二级学院、班三级学生干部进行每周一次的宿舍整洁卫生检查考核。宿管员负责地面、走廊每日清洁；学生负责宿舍内部卫生保洁；做到门窗不乱张贴，窗台无杂物，墙壁无

乱贴、乱涂、乱挂等现象；要及时清理垃圾，上报水电故障维修。

（四）完善食堂卫生管理制度，确保食堂环境卫生整洁。要求有关管理制度上墙；要求保障餐厅食品安全，杜绝过期、变质产品；要求从业人员持证（健康证）上岗，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上岗，每日清洗工作服，保持服装整洁；要求按食品卫生规定，规范加工设施、设备、工具的安置，并在每次加工操作完成后做好清洁；要求每餐次后清洗厨房内、外环境，并擦拭台面，每日消毒地面、清理下水通道一次；要求采用高温清洁剂水溶液的超声清洗机对餐具清洗，再经高温干燥消毒，确保消毒彻底；要求每周一次立体大清洁；要求由饮食服务中心做好每天食品和环境安全卫生检查，做好台账；要求定期检查和维护防蝇、防鼠、防尘设施，定期“四害”消杀。

（五）校内商店依法依规经营，确保校园商品供应安全。要求校内商店具有经营许可证，每日做好门前“三包”和店内卫生的检查，不出售“三无”和“五毛”产品及过期食品。饮食服务中心定期组织商铺环境卫生及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做好台账。

（六）校内施工做到安全文明环保，保持工地环境干净整洁。要求校内施工进场需签订《环保施工承诺》，办理审批手续；按施工规范要求，在施工工地设置围挡和安全文明标识；及时清运所产生的垃圾和清洗被弄脏的道路，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

（七）规范处理教学实验废弃物，严禁污染环境。对教学实验及有关单位产生的易燃、有毒和具有放射性及危险性的废弃物，严格执行有害化学废弃物处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理，严禁倒入生活垃圾桶或随处遗弃、倾倒。

（八）提高师生员工环境卫生意识，养成爱护校园、保护环境的良好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饮料盒、食品袋、废弃口罩等垃圾杂物，不攀折绿化带、花坛中的植物，共同维护好美丽校园环境。

二、检查与考核

后勤与条件保障部负责对校园卫生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每周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记录每次检查情况。疫情期间，要求每日对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图书馆、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并由后勤与条件保障部负责检查上述场所的开窗通风情况。

由后勤与条件保障部牵头，联合工会、公共服务与数据管理中心、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及学生代表组成“校园环境卫生检查小组”，根据合同定期对外包服务企业检查考核，并于每学期组织一次满意度调查。

三、通报内容与处理

（一）通报内容包括学校环境卫生管理和相关重点工作安排以及进展，师生教学、生活卫生环境，学生餐饮场所卫生环境，“除四害”工作，外包服务企业日常保洁工作等情况。

（二）通报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开展专项环境卫生检

查活动，于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之内通报环境卫生工作情况；其他日常环境卫生工作情况，每月通报检查考核结果一次。

（三）各服务企业按合同严格管理，对卫生未达标的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并限期整改（含按合同进行处罚）。二级单位、学生宿舍按照学校制度项将工作落到实处，对检查到未达标进行全校通报并限期整改，并将后续整改检查结果予以及时公布。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通风、消毒制度

为切实做好传染病的防治及学校通风、消毒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对各区域工作要求

（一）教室、图书馆、会议室等

每天安排保洁员进行清扫，保持室内整洁、清净，每周消毒一次。温暖季节全天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寒冷季节每天分别在早（7:00-7:30）、中（12:00-12:30）、晚（17:00-17:30）三个时间段通风一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保持室内空气新鲜；在通风条件不良的建筑，可采用排气扇进行机械通风换气；在通风条件差的室内场所，尽量减少人员进出，可采用紫外线灯定期照射消毒。

（二）校园公共环境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除四害”消杀。用洁厕剂或84等消毒液对厕所和垃圾桶进行消毒，清洗干净。

（三）学生宿舍

1. **卫生要求。**学生每天起床后，要对寝室彻底打扫，不留死角、不存放垃圾，摆放整齐被褥及物品，保持物体表面清洁无灰尘，扫除工具清洁卫生，保持寝室良好的卫生环境。

2. **消毒要求。**宿舍舍员每周共同对宿舍全覆盖消毒一次。

消毒部位包括地面、桌椅、床梯扶手、门把手等各种物品表面，各宿舍要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消毒制度。

3. 通风要求。学生寝室每天至少在早（7:00-7:30）、中（12:00-12:30）、晚（17:00-17:30）三个时间段各通风一次，每次30分钟以上；如果天气允许，要求寝室窗户长时间通风，保持空气流通。由专人负责通风，并做好通风记录。

（四）专业实验室

由实验员负责在早、中、晚各通风一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每周消毒一次。

（五）食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从业人员持证（健康证）上岗，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上岗，并保持服装整洁。要求按食品卫生规定，规范加工设施、设备、工具的安置，并在每次加工操作完成后做好清洁；要求每餐次后清洗厨房内、外环境，并擦拭台面，每日消毒地面、清理下水通道一次；要求采用高温清洁剂水溶液的超声清洗机对餐具清洗，再经高温干燥消毒，确保消毒彻底；要求每周一次立体大清洁；要求定期检查和维护防蝇、防鼠、防尘设施，定期做好“四害”消杀。每天指定专人开窗通风，在早（7:00-7:30）、中（12:00-12:30）、晚（17:00-17:30）三个时间段各通风一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六）校车

校车到达终点后应开窗通风，对车内座椅、扶手等表面

进行消毒；车内空调滤网每周清洁、消毒一次；无窗密封的校车，可在人员清空后用移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 1 小时，或可用消毒剂喷雾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开启空调外循环通风换气。

（七）其他公共区域

学校应在校园内配置足量的洗手设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学校应在校园内配置足量的洗手液，督促学生在入校后、离校前、饭前便后集体活动前后等进行洗手。洗手应采用流动水，按照六步洗手法洗手，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含醇类快速手消毒液。

二、随时消毒

学校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暴露病例时，患病学生应立即隔离，学校保健医生立即上报属地疾控中心，在疾控部门指导下确定密切接触人员，并对相关环境实施消毒。

（一）消毒人员应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消毒完成后及时清洁消毒双手。

（二）根据疾控部门的指导确定消毒范围，对疑似病例和密接人员的生活用品（包括文具、餐具、洗漱用品等）、随身物品、排泄物、呕吐物（含口鼻分泌物、粪便、脓液、痂皮等）等进行随时消毒。

（三）疑似病例所在班级座位及其前后三排座位用有效氯 1000mg/L ~ 20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喷雾处理或 2 ~ 3 遍的擦拭消毒。

（四）消毒人员填写《随时消毒处理记录》，并及时上报

移交资料。

三、终末消毒

发现疑似病例送至医院送院治疗后，学校环境应及时由属地疾控机构组织进行终末消毒。

四、检查考核

各单位、宿舍负责做好责任区内的卫生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做好消毒记录。学校将通风、消毒工作纳入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一并管理。由后勤与条件保障部负责做好日常监督管理检查，并定期组织学校环境卫生检查小组进行检查考核，对检查考核结果进行全校通报；对检查到没有达标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后续将整改检查结果予以及时公布。